

---

# 汪伪政府粮政述评

刘志英

---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根据地和沦陷区都面临着十分紧迫的军需民食问题。粮食问题是关系战争各方成败的重要经济因素之一。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通过减租减息与大生产运动成功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国民党在国统区则通过实施田赋收归中央、“三征”与“限价”等粮食政策也渡过了难关。然而,投靠日本的汪伪政权,尽管也采取了一系列的粮政措施,最终却以失败告终。综观汪伪政权在其存在的5年中的所实施的粮食政策与法规,自始至终秉承日本侵略者的旨意实施粮食统制,而这一政策又以1943年1月汪伪对英美宣战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本文试对这两阶段的粮政进行考察与分析,以就教史界同仁。

---

日本侵占上海及华中后,极力号召各路侵略军对粮食实行“就地自给”,并从1938年开始,由日本陆海军机关实行物资统制,其

---

参见李分建:《抗战时期中共粮政述略》,《文史杂志》1994年4期。

参见金普森、李分建:《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管理政策》,《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2期。

中粮食是重要的统制物品之一。日本指定其在华垄断资本集团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及大丸兴业等三家为专门的军用米采办商，三家之下再指定若干日本粮商为各地采购米粮的承包商，对长江下游的芜湖、无锡、苏州、常熟、昆山、松江、嘉兴、嘉善等主要产米区进行直接掠夺。同时禁止米粮自由运销，只许经日本特务机关发给“物资搬运许可证”的日本商行经营，中国米商只有向日商交纳一定费用，取得日商名义的运销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米粮。

1940年3月汪伪政权成立之初，先是由工商部兼管粮政，沿袭日军所实施的统制政策。1940年5月，汪伪统治区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米荒风潮，各地抢米事件层出不穷，尤以南京为烈，“造成这次米荒的原因，主要由于日军组织日本浪人在芜湖产米区压价抢购，致使南京地区食米断绝，米商乘机囤积居奇，造成米荒风潮”。为渡过米荒，汪伪行政院一面紧急飭令所辖各省市严惩奸商囤积居奇，一面由财政部先后拨款200万元，由工商部组织到上海购买洋米3000吨，从7月22日起分两批运抵南京平糶，才初步平息了米荒。经此事件，汪伪政府深感粮食问题的重要性与紧迫性。1940年11月2日，在伪工商部之下成立一个“全国粮食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办理粮政，由伪工商部长梅思平任主任委员，顾宝衡为秘书长，下设总务、调节、保管、会计四处，掌管“全国”粮食事宜。将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划分为：南京、苏松常、苏北、上

《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第116页。

黄美真编：《伪廷幽影录——对汪伪政权的回忆实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164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汪伪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3册，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150—152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汪伪国民政府公报》第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40号。

海、浙江、皖南、皖北等七区下辖二十一分区，分别设置办事处作为管理机构。不久，粮管会脱离伪工商部，成为直属伪行政院的独立机构。1941年9月，为减少与地方政府的矛盾，对地方粮政机构又进行了调整，除在米谷产量丰富的地区仍设置区办事处专管粮食和征集与运销事务外，其余各办事处一律撤销，成立各省市粮食管理局，直接受地方政府管理，主要掌管地方粮食的生产、运销、储备、调节、配给、价格调查与统计及粮食问题的研究等，且规定省市粮食局长有权列席省市政府委员会。而基层粮政则由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局指导督促各地方组织米业同业公会负责对米商及米粮业务的管理。1942年8月，伪行政院又对粮食管理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修正，将原有四处组织机构调整为总务、调节、业务、财务、会计五处，分别处理粮食行政与粮食业务两项任务。同时，设置“粮食管理委员会业务人员训练所”。

汪伪米粮统制的运作受制于“中央物资统制委员会”的领导，该委员会由日汪有关机关组成，1941年8月成立，是华中物资统制的最高机构，委员长由日军高级将领担任，下设干事会，由中日双方机关派员参加，这种日汪合作，全属形式，有名无实，物资统制权牢牢的掌握在日寇军部的手中。正由于此，使得汪伪政府的粮政，在1940年3月—1942年12月的米粮统制阶段中表现出如下的特点：

第一，米粮统制以保证日本军需为最高原则，始终控制于日本军部。为确保日本军需粮草的供应，1941年9月8日，日本中国派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第4册，台北1981年版，第1282—1285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9册，159—166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5册，第112—114页。

遣军参谋部、日本驻汪伪大使馆经济部与汪伪粮食管理委员会达成《关于苏浙皖三省食米采办运输谅解事项》，将三省最富庶的产米区：松江六县、苏州五县、无锡四县及芜湖对岸五县共二十县划为日本军需米区——称甲米区，由日军直接管理，指定日本米商收购军用米，汪伪政府不得过问；其余地区则为汪伪政府直接管理的民需米区——称乙米区，由中日米商共同采办食米供给民食。这种谅解日汪之间每年都将根据情况协商签定一次，到1942年8月，日方决定将安徽江北地区（即芜湖对岸）五县移交给汪伪政府管理，条件是必须满足日方军需米5万吨，具体条件为到1942年底，日方如收购足3万吨及其以上米粮，则将该地区让与汪方，并限其在1943年3月底将余额按日方价格供给日军；若日方无法在1942年底购足3万吨，则汪方若能保证在次年正月底将其余供足，也可将该地带移交给对方。

日伪对食米的采办与运输都实行严格统制，不得自由经营。日本在华中米谷商行组成了“华中米谷收买组合”，作为收购军用米的中心机构。参加组合的日本米谷商又分为承包商与分包商两级，承包商为日军指定的日本垄断资本集团的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及大丸兴业等三家，各家承包商分别将收购任务转派给各地的分包商向指定地区收购，而汪伪地方政府将尽全力协助其采办军米。日商或凭借日军势力，直接“分赴各县自向农民收购”，或“委托县政府或区乡镇公所代办”。无论日商采取何种形式，各地粮镇机关都将协助催缴，限期交足军米，“倘数量仍不足时，得向当地粮商，将

---

余子道等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5页。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04册，第63页。

所有米粮暂时垫缴”，以确保军需米的有效采办。在汪伪方面，只有加入米业同业公会并领取粮食委员会颁发的食米采办证的米商，才可进入乙米区采办米粮。有关食米的运输，仍按日军以往的规定，禁止自由运输，必须领取“搬运证”方可运行。“搬运证”的颁发具体规定如下：在甲、乙米区，凡属日本军需米，无论是在甲米区域内互相搬运，还是通过乙米区运往甲、乙米区，都由日军颁发许可证。而民需米，除在上海地区的运出入须由日军许可外，其余由伪粮管会发给搬运护照。在“清乡”地区，粮食的载运出入境也受日军的严格控制，由清乡督察专员公署发给原产地证明书或实需证明书，并由“登集团”司令官指定的“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第七号上海出張所”发给许可证，方可运输；而运往上海以外及封锁线外的“和平”地区，只须清乡督察专员公署发给运销护照；至于境内移动及通过封锁线的运出入，由清乡委员会主管机关及当地军警税卡等，会同日方驻军办理。

第二，依靠采办洋米，维持民食。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土地肥沃，以“鱼米之乡”著称，是食米的生产地，供需极为旺盛，本无需仰赖国外食米，然而，自“八一三”之后，却不得不日趋依赖洋米以维民食。这主要是因为，战争的破坏造成长江下游粮食大幅度的减产。据统计，华中 15 种作物总收获量，沦陷时期一般低于 1936 年的 20—30%。水稻是华中的主要农作物，1941 年长江中下游，镇江附近地区的产量仅及战前的 40%，南昌附近仅及战前的 30%，常熟、江阴、杭州附近地区仅及战前的 20%。日军

《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第 332—333 页。

《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第 316—317 页。

《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第 312—314 页。

清庆瑞主编：《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北京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2 页。

将苏浙皖三省最富庶的产米区垄断为军米区,大肆搜刮,再加之日本国内1939、1940年连续两年的欠收,发生严重米荒,日方除向印度支那半岛、朝鲜等采购食米外,还在华中沦陷区利用军事上之势力,以毫无准备之军用票,强行采购食米,运往日本。据统计,1939年仅从浙江省运入日本之大米即达200万石,致使“杭州米价飞涨,每石达四十元,市民多以麦粉充饥,伪市长无法应付传将辞职”。而1940年前10个月中,“由中国运往日本之米,共达7400000公担之多”。

江海关洋米进口统计表(1938年—1941年10月)

数量 年份	公担	市担	备注
1938	644934	806167	1、1公担=1石2斗5升
1939	457625	572031	
1940	3922249	4902811	2、1941年进口数仅为1—10月份。
1941	6084987	7606234	

资料来源:《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1册,第141页。

这样,战争的破坏与日军的疯狂掠夺,致使汪伪统治区域各地米食均呈缺乏之象,继1940年5月的米荒风潮后,1941年初春又发生了一次大规模的米荒,根据粮管会粗略统计,三省各都市缺米至少7万吨(上海、苏州两地及各都市附近各城镇所缺之数在外)。因此,汪伪财政部拨款500万元建立征集公米基金(因经费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第4册,第1113页。

《申报》1940年12月16日。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6册,第263页。

不足,实得400万元)。然国米来源枯竭,汪伪政权不得不另辟蹊径,寻找米源,于是洋米就被作为首选目标,主要是东南亚的西贡米、安南米、暹罗米、爪哇米等。

据以上江海关洋米的进口统计可见,从1938—1941年四年中,除1939年因国内丰收,洋米进口略少外,洋米的进口逐年增加,1941年仅10个月就比1938年增加了近10倍,而比1939年增加近15倍。1941年1—4月,粮管会先后向日本三井洋行及华商鸿大、大兴、同盛等订购洋米共计12450吨,仍不敷分配,于是,4—6月,又向日本三井洋行及华商裕泰兴等中外商行订购洋米11批,共计39000包(每包连袋重约224磅)。据统计,1941年汪伪征购国米仅3万余吨,而采办洋米即达5万余吨。在采办洋米的过程中,粮管会通过华商采办的洋米是极少数,而绝大部分都是通过日本三井洋行办理的,由此进一步可见,汪伪政权的粮政是完全操纵控制于日本侵略者手中的。

第三,办理公案,平抑米价。由于粮源短缺,加之奸商的囤积居奇,各地米粮价格不断上涨,食米供应非常紧张,粮管会只得实施公案,主要办法为半征购的公米与采办的洋米发放到各地实行限价出售。汪伪政权建立后就不断发往各地米粮以平衡米价,公案的价格依据下列六条标准制订:“一、政府确定之粮食方案;二、当地及邻境米粮市价涨落之趋势;三、消费者之购买力;四、米粮之种类及品质;五、政府购进米粮之成本;六、奖励产米区米源及防止其流出。”并进一步规定所订价格一经“核定后地方政府不得自由增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04册,第3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7册,第12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7册,第23—24页。

《申报年鉴》1944年,第910页。

减”。然而，公粟米的数量及发行的地区是极其有限的，下面仅以1941年的存粮用途分配为列就可见一斑：

粮管会 1941 年存粮用途支配表

用 途	支 配(包)	数 量(石)
救济上海市民食	36000	45000
平定杭州市米价	20000	25000
南京平价及各机关合作社需米	16000	20000
救济舟山群岛民食	3000	3750
准备平定各地米价需用	60000	75000
救济各地米荒	107713	133658938
10—12 月份军警米	30000	37500
合计	272713	339908938

资料来源：《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1册第140页。

由上表可见，粮管会实施公粟的地方仅上海、南京、杭州及舟山群岛少数地区，且多为临时性救济，数量更是少得十分可怜，对于各地民食、米荒根本无济于事。1942年初，伪粮管会召集各省市粮食会议，决定进一步完善实施米粮配给制度。首先对户口进行普查，另对各地存粮状况进行统计，规定“人民存粮最高不得超过半年需要量，多余者一律交给公仓收购”，而存粮调查后，米店购进粮食须向主管机关登记。1942年开始在“南京设置公粟委员会，举办‘计户授粮’。上海、杭州两市均办计口授粮，其余各地交由地方政府办理公粟，采用票给制度”。然而这一年南京也仅举办“临时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3册，第232—233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1册，第118—121页。

《申报年鉴》1944年，第911页。



公菜一次,将粮商登记封存之米,分发给”,且只12%的平民受惠。在实施计户授粮后,南京公菜委员会填制购米证20546户,加上各机关填发的4969户,全市共计25242户,规定每户购米1斗6升,城内仅设置公菜处15处。在上海,1942年自日军侵占租界后,即下令裁并米店,公共租界的米店由原来的700家减为250家,平价米从1月26日每人每周限购3升到2月2日降为2升,2月9日又降为1升,不到1月竟减少2/3,发售日期也从每周5天减为3天,而从7月6日开始推行粮食配给制后,“规定凭市民证领取购米证,每周配户口米一期,每人每星期一升米,不足成年人三天的口粮”。如此看来,这种平价米对广大沦陷区人民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汪伪政府想借此公菜抑平米价自是无法办到,米价是一涨再涨,从1940年初的40元/石,到1942年12月底竟突破千元大关,上涨达25倍。

## 二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汪伪在经济统制权方面作了让步。1943年3月,当汪伪对英美宣战,日方同意取消“中央物资统制委员会”,并重新设立“物资统制委员会”作为华中物资统制的最高决策机关,并由汪伪方面出任委员长。同时,3月11日,由汪伪政权所指派工商界的头面人物在上海成立“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简称“商统会”),作为华中物资统制的最高执行机关,负责执行“物资统制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在华日本工商界人士不参加这个上层机构。次日,日本陆海空军司令部和驻华使馆发表联合声明,宣称,

---

《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第333—334页。

《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33—848页。

日方决定取消有关长江下游占领区取缔物资移动的规定,从3月16日起按汪政权颁布的条例施行,原来由日本陆军核发物资许可证的权限移交给“商统会”。在“商统会”下设各种专业统制委员会,由中日双方各专业同业代表联合组织,负责执行各项统制物资的收购、配合与供应任务。至此,物资统制权表面上移交给了汪伪政权。

与此相应,在米粮统制方面,1943年1月,汪伪全国粮食管理委员会改组为粮食部,顾宝衡为部长。4月,日方停止以日本商社为主在苏浙皖三省收购米谷的方式,“军粮及民需粮都完全委任给了中国方面,由其自主的进行收购”,这样,“粮食部管辖之下组织米粮联营社进行收购,但是,成绩不够理想。9月20日,联营社解散”。为建立更加强有力的米粮统制收购机构,经伪粮食部与日方协商,于1943年10月1日成立了“商统会”下属的一个专业委员会——米粮统制委员会(简称“米统会”),由袁履登任主任委员,日方米商代表油谷恭一为副主任委员。汪伪粮食部及日方华中米谷收买组合同时,将食米收购工作移交给“米统会”办理,从此,“米统会”即成为替日伪双方统制米粮的专门机构。其总会设于上海,另在南京、镇江、苏州、无锡、吴江、常熟、昆山、常州、丹阳、金坛、芜湖、裕溪口、泰县、扬州、南通、松江、嘉兴、硖石、湖州、宜兴等地,设立二十个办事处。根据“米统会”的组织规程,其主要职责为:(一)按照商统会下达的指示,执行米粮收购配给计划;(二)负责采购供应日军用米;(三)决定米粮收买配给价格;(四)负责米粮的保管运输及调拨;(五)组织指导各地米业同业公会及日方米谷收买配给

---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8页。

组合; (六)核发米粮搬运许可证。

“米统会”与在其之前由伪粮食部组织成立的粉麦统制委员会(1943年5月成立,简称“麦统会”)、粮油统制委员会(1943年6月成立)共同负责对汪伪的粮政工作。与前期相比,1943年直到抗战结束的这一阶段中,汪伪的粮政状况进一步恶化,并最终走向崩溃,其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粮食统制方式虽有所改变,但粮食采办仍以满足日本军需为先。

“米统会”组建后,最初仍沿袭原有的分区采办米粮方式,但具体的形式却有所不同。在产粳米的乙米区,包括皖北区6万吨,皖南区5万吨,南京区7万吨,苏州区8万吨,湖州区2万吨,共计28万吨,由汪方米粮同业公会担任收购。而产籼米的甲米区,包括江苏的吴县、吴江、太仓、昆山、常熟、无锡、武进、江阴、宜兴、松江、青浦、金山及浙江的嘉兴、嘉善、平湖等江南十五县,预定收购数量为江苏31万吨,浙江4万吨,共计35万吨,由日方的华中米谷收买组合与汪伪的米粮采办同业公会共同收购,日方收购量为24万吨,汪伪为11万吨,日方占66%,达到汪方的两倍以上。对于中日双方这一采购分配比例,“米粮统制委员会自己事前竟一无所知,而是由日本方面的中支米谷收购公会立案,由工会的代表广野副主任委员(三井洋行)以军令为口实,要求袁履登主任委员接受”。由此可见,汪伪政权的米粮统制仍是有名无实,依然受制于日本侵略者。

这种形式实施了半年,由于战事的紧张,再加上收购时限价过

《汪伪国民政府公报》,第10册,第565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221册,第320页。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下),第293—294页。

低,每石仅伪中储卷720元,而市场价格,1943年1月为780元,12月已涨至1000元左右,1944年2月又暴涨至2000元左右。在各地的消极对抗下,到1944年2月止,甲区只完成10.6万吨,乙区只完成2.5万吨,收购指标难以完成,日方最后只好放弃了自行收购,将收购权全部移交给了“米统会”。于是,1944年5月8日,“米统会”撤销汪日分区采购米粮的规定,8月又重新制订了《民国三十三年度苏浙皖三省米粮采购实施纲要》,规定所辖三省采购地区,预计采办米粮53.9万吨,其中供给日军陆军20万吨,海军2万吨,汪伪中央直辖军警3万吨,清乡区保安队及军警9千吨,上海“户口米”23万吨,南京“户口米”5万吨。且明确规定:“上例数量如采购发生不足时,应优先拨配中日军警。”“米统会”为完成采购任务,虽绞尽脑汁,不断变化采购方式,如实施物资交换,以棉布、肥皂、火柴、香烟等日用必需品,向农民交换米粮,对各地完成任务好的米商给予收购价1.5—2%的奖励金等,但最终还仅完成25.4万吨,而按规定其中必须保证日本陆海军的计划供应22万吨,所余3.4万吨,供应汪伪军警尚难满足,沪宁两市的“户口米”就更无着落了。可见,“米统会”主要为日军的“就地自活”提供了保证,而民食的供应却每况愈下,无法保证。

小麦及大豆、高粱、苞米等杂粮,也是粮食统制的重要内容。“麦统会”建立后指定小麦的收购地区为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扬州、泰县、芜湖、蚌埠、安庆等地,统一指定各地基层收买商共计66家,对小麦进行收购,其中日商40家,华商26家。然而小麦的收购也不理想,1943年5月“麦统会”成立时,制订收购

《伪廷幽影录》,第205页。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3辑,第104册,第124—132页。

《申报》1944年3月12日及3月17日。

计划为 54 万吨, 但实际收购数量仅达 22 万吨, 其中日方收购约占 70%, 汪方收购仅占 30%。对面粉厂生产的面粉, 一律由“麦统会”按规定价格全部收购, 不得自行经销, 而这些面粉绝大部分用于供应日军军粮, 以及运往华北、伪满交换物资, 真正用于华中地区供应民食的数量不过十分之一。1943 年 6 月成立的粮油统制委员会, 也是由中日双方共同经管对油料、杂粮的统制收购、加工与配给, 其实权力仍然控制在日本人手中。如此看来, 日寇表面上把物资统制权交给汪伪政权, 但实际上“商统会”及其下属各专业统制委员会直接为日寇搜刮、掠夺物资效劳的性质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 第二, 汪伪政权为维持其反动统治, 强征军警米。

汪伪政权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军警队伍, 以镇压抗日军民与维护地方治安, 对军警的粮食供给, 最初是由伪中央粮食部门直接配给并优先保证供应。在 1940—1941 年的米荒中, 警政部鉴于米价上涨, 经伪行政院批准, 于 1940 年 6 月发给南京及苏浙皖三省的军警米贴 10 万元, 1941 年 1 月又再次发给米贴 10 万元, 共计 20 万元, 才维持了这支队伍的稳定。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 粮食异常紧缺, 汪伪中央当局控制的公米不敷应用, 即使汪伪的军警也不能保证完全供给, 军警逃跑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这种情况, 汪伪政权只得实施征收军警米的政策。1943 年开始即采取在各地按田亩征收实物的办法, 在实施过程中, 这一政策又有一些变化, 下面以上海为例具体分析这一政策。

1943 年 9 月,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对军警米的征收作出四项决议: (一) 不论产米区及非产米区, 一律以每亩征米 1 升 5 合为原

《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57 辑, 第 124—125 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 第 5 册, 第 296—297 页。

则, 如实有困难时, 得折合面粉征收之; (二) 于本年征收田赋期间征收之; (三) 征米由赋管处在粮本上加戳代征, 指定交区公署负责收存; (四) 征收办法由各区会同赋税管理处或市区田赋征收处自行拟定, 上呈市政府核准实施。 到 1944 年 2 月, 又颁发《上海特别市政府征收军警米暂行办法》15 条, 主要内容为: (一) 切实按田亩征实, 不得折价征收; (二) 运用保甲制度, 责成镇、乡保甲长挨户催收; (三) 征收时发给收据为凭; (四) 军警米应由地主负担, 如由佃户代缴应从租额中抵扣; (五) 以 2 月为期, 限期收完; (六) 办理人员由办事处发给职员证; (七) 所收军警米集中保管于指定仓库等。

然而军警米的征收却弊端丛生。首先它直接干扰了田赋的正常征收, 因“各区军警米办事处经费规定提成制(1 成, 1.5 成, 2 成), 而办理田赋不过 3—4 厘, 征收员吏唯利是图, 相率努力催征军警米, 不顾征收田赋”。其次增加了人民负担, 扰乱了社会治安。在非产米区, 因无米可收, 大都按照黑市折征现款, 致使早晚时价各不相同, 一片混乱, 而在产米区, 则由乡保长带同警队直接下乡催收, 致使警民纠纷不断, 控案累累, 故“人民对于军警米, 无不力竭声嘶, 不胜负担”。在民众的强烈反对下, 1944 年 6 月, 伪上海市政府一度下令停征, 但 9 月 18 日又重新拟定了改征军警米办法六项: 一律改征现金, “每亩于田赋外征收一百五十元以为各该县采办军警米之用”; 与田赋同时征收。到 1945 年鉴于米粮征收的日趋困难, 又将军警米移交伪上海市保安司令部, 企图依靠武力

上海档案馆编:《日伪上海市政府》, 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668 页。

《日伪上海市政府》, 第 673—674 页。

《日伪上海市政府》, 第 674 页。

《日伪上海市政府》, 第 674 页。

《日伪上海市政府》, 第 675 页。

## 强行征收

第三,为开辟米源而实施所谓“增产运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东南亚米粮基地为日军侵占,洋米来华受阻,汪伪政权只得开发搜刮国内米源。1943年3月,伪粮食部在南京召开了增产会议,划定了三省二市各农业改进区,并以粮食主产地镇江、丹阳、武进、无锡、江都、泰县、滁县、平湖等八地作为农业改进实验区,各自举办示范场一处,作为选择优良品种与指导繁殖栽培的基地,还特别开设了三所稻麦采种场,专门培育稻麦优良品种。6月,汪伪行政院又将原属伪实业部主管的中央农业实验所改归伪粮食部直接管辖。9月中旬,伪粮食部为“使中央领导于上,地方力行于下,上下一心,共同协进,以期全体动员,达到高度增产之目的”,再次召开粮食增产策进会,制订出相应计划,会后各地分别于9月下旬逐层召开了相应的省市、县区及保甲长增产会议,提出了具体措施。

在“米统会”成立后,伪粮食部专门负责农业增产事宜,1944年2月,正式建立农业增产策进委员会,由伪粮食部部长顾宝衡兼任委员长,同时各省市政府下设农业策进委员会并受伪行政院农业策进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尽管汪伪政府为使农业增产,开辟国内米源煞费苦心,然而,由于日伪在军事上的节节败退,汪伪政权的增产计划根本无力得到有效推行,无异于画饼充饥,从而导致米源日益枯竭。

第四,全面施行“计口授米”,以图维持民食。

1942年7月,汪伪政权以上海、南京为重点,在所辖范围内的城市全面实施“计口授粮”。到1943年,“米统会”组建后,这一工作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8册,第523—524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28册,第371—374页。

## 强行征收

第三,为开辟米源而实施所谓“增产运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东南亚米粮基地为日军侵占,洋米来华受阻,汪伪政权只得开发搜刮国内米源。1943年3月,伪粮食部在南京召开了增产会议,划定了三省二市各农业改进区,并以粮食主产地镇江、丹阳、武进、无锡、江都、泰县、滁县、平湖等八地作为农业改进实验区,各自举办示范场一处,作为选择优良品种与指导繁殖栽培的基地,还特别开设了三所稻麦采种场,专门培育稻麦优良品种。6月,汪伪行政院又将原属伪实业部主管的中央农业实验所改归伪粮食部直接管辖。9月中旬,伪粮食部为“使中央领导于上,地方力行于下,上下一心,共同协进,以期全体动员,达到高度增产之目的”,再次召开粮食增产策进会,制订出相应计划,会后各地分别于9月下旬逐层召开了相应的省市、县区及保甲长增产会议,提出了具体措施。

在“米统会”成立后,伪粮食部专门负责农业增产事宜,1944年2月,正式建立农业增产策进委员会,由伪粮食部部长顾宝衡兼任委员长,同时各省市政府下设农业策进委员会并受伪行政院农业策进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尽管汪伪政府为使农业增产,开辟国内米源煞费苦心,然而,由于日伪在军事上的节节败退,汪伪政权的增产计划根本无力得到有效推行,无异于画饼充饥,从而导致米源日益枯竭。

第四,全面施行“计口授米”,以图维持民食。

1942年7月,汪伪政权以上海、南京为重点,在所辖范围内的城市全面实施“计口授粮”。到1943年,“米统会”组建后,这一工作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18册,第523—524页。

《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28册,第371—374页。